

梅州市司法局

梅市司函〔2023〕11号

关于做好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根据《广东省2023年全面依法治省工作要点》《梅州市2023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工作的通知》，现就做好2023年度决策后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主要包括：

（一）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见附件1）内正在执行的项目；

（二）市有关单位2021年（含2021年）以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正在执行的项目；

（三）正在执行的市级十四五规划及其他规划；

（四）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和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开展后评估的其他项目。

市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在评估范围中选取至少 1 个项目开展后评估。此前已经开展后评估的项目，未出现新情况、新事由、新争议的，可不作重复组织评估。

各县（市、区）可参照上述范围确定具体评估项目，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

二、评估主体

市政府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由决策承办单位或决策执行单位负责，涉及多个执行单位的，由牵头的执行单位负责组织评估。市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决策事项的后评估工作。

三、评估方式方法

可以自行开展决策后评估，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委托开展决策后评估的，不得委托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进行评估。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术手段收集、分析和研究相关资料，及时进行分类整理，客观全面地作出评估。

四、评估程序

评估单位可结合决策事项实际，按照下列程序开展后评估：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评估单位或者受委托评估机构的相关人员组成，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与方法、评估步骤与时间安排、经费预算、

组织保障等。

(三)开展调查研究。调查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收集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以及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有关的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四)形成评估报告。对收集的有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形成评估报告。

五、评估内容

决策后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实施的基本情况；
-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与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三)决策实施在特定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 (四)决策实施带来的近期效果和长远影响；
- (五)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

六、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评估内容；
- (三)决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对策；
- (四)对决策事项延续、调整或者终结的建议；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工作要求

(一)评估单位应将开展后评估工作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评估方案、征求意见、评估报告、会议纪要等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省、市法治建设考评时，市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完整提

供后评估档案材料。

（二）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情况，已经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的内容。

（三）决策后评估工作原则上应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按规范要求形成书面决策后评估报告。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单位的党组会或局务会（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

（四）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本级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后评估工作，选取适当数量的决策项目开展后评估。

（五）填写《2023年决策事项后评估情况表》（附件2），市有关单位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12月31日前，各县（市、区）于2023年12月31日前，通过粤政易发送市司法局（含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

联系人：何瑜玲，电话：2398399。

附件：

- 1.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表
- 2.2023年决策事项后评估情况表

